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本次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平

彭娟

陈少军

2023年10月26日